



本處檔號 *Our Ref.* : STC 11/10/15/3

來函檔號 *Your Ref.* :

電話 *Tel.* : 2158 5346

傳真 *Fax* : 2695 4305

沙田區各學校校長、地區團體及居民代表組織負責人：

2026-27年度青年發展計劃 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資助申請

沙田民政事務處(下稱「民政處」)現邀請沙田區內學校¹、地區團體²及居民代表組織³(下稱「機構」)申請本年度青年發展計劃之「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」的撥款。

簡介

青年發展計劃(下稱「計劃」)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撥款，經由十八區民政事務處推行一系列青年活動。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目的是鼓勵機構舉辦覆蓋面更廣、具延展性、獨特和創新的活動，促進不同地區青年的交流和合作，並加強國民及公民教育。

計劃資助的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以6至29歲的香港青年為對象，但並非特別以學生為對象，機構所籌辦的活動在內容和時間安排上，應配合在學、在職和不同階層青年的需要。

撥款準則

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資助申請，受惠對象為全港／跨區青年。只針對個別地區舉行的活動，一概不獲考慮。

活動推行期為2026年6月至2027年1月17日，所有活動必須於上述期間內推行並完成。獲撥款的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2027年2月1日(以較早日期為準)，向民政處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和所有有關的憑單，並申請所需餘款或以支票形式退還未能用盡的預支款項。

¹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校包括專上教育機構、官立中小學、資助中小學、直接資助中小學、按位津貼中學、英基學校協會(中小學)、私立中小學及特殊學校。

² 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包括註冊團體、法定團體、地區團體或當局認可的社區組織(包括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)及社會福利署轄下受資助青少年服務單位。

³ 居民代表組織即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。

每項申請的撥款下限為港幣50,000元，每個申請團體只能遞交一份申請。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。民政處不會就個別申請或個別項目削減撥款金額作出解釋。

民政處將根據《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》審議所有資助申請，視乎實際情況分配撥款，並擁有所有資助申請的最終決定權。

申請手續

凡有興趣申請撥款的機構，請在沙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(www.stdydcec.org/download)下載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，並仔細閱讀所有指引及附錄。

請填妥申請表格正本(表格I)、連同詳述活動內容的活動程序表或活動計劃書⁴ (如有)、財務預算通用表格(表格II)及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⁵，於2026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正或之前，以郵遞方式或親身遞交正本至民政處(地址：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)，信封面請註明「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資助申請」，以便處理有關申請，逾期恕不辦理。除正本外，請以電郵提交文件的軟複本(soft copy)至民政處跟進(joyce_wl_lai@had.gov.hk)。

申請結果將於2026年6月中旬以書面通知。

⁴ 民政處沒有提供特定格式或範本，申請機構應自行撰寫活動計劃書/程序表。

⁵ 首次申請撥款的機構，須隨申請表格附上其成立或社團註冊的證明文件(例如法團註冊證書、社團條例註冊證書、非牟利機構證明文件、學校註冊文件)，以及機構的基本資料如成立宗旨、團體會章及董事成員名單等予民政處參考。

簡介會

民政處將安排簡介會，詳細介紹計劃的申請資格、資助範疇，以及填寫和遞交申請表的注意事項，安排如下：

日名方期： 2026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

時名方間： 晚上6時30分至8時

地名方點： 瀝源社區會堂禮堂

如有興趣，請於 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，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電郵民政處作跟進(電郵地址：yoko_py_wong@had.gov.hk)。
查詢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158 5346與下開代行人或2158 5400與民政處職員聯絡。

沙田民政事務專員

（黎詠霖



代行）

連附件：

1. 2026-27 年度青年發展計劃資助申請簡介會回條

2026 年 5 月 8 日

**2026-27 年度青年發展計劃資助申請
簡介會**

回 條

(請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或之前回覆)

致： 沙田民政事務處
(經辦人：王寶瑩女士)
(電郵: yoko_py_wong@had.gov.hk)

☐ 本機構將有 _____ 位代表出席簡介會，現提供聯絡人資料如下：

機構名稱(中文) ： _____

聯絡人姓名(中文) ： _____

手提電話號碼 ： _____

是否首次申請青年發展計劃 ： ☐ 是 ☐ 否

機構印章 ： _____

日期 ： 2026 年 5 月 日